

#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---

##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判后答疑工作的 通 知

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、本院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补短板、强弱项、促提升，扎实做好市委巡察整改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，切实提高当事人对法院裁判的服判率，促进案结事了，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，结合我院制定的《判后答疑的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请大家遵照执行：

一、有疑必答灵活便民。各部门对案件当事人的判后答疑申请应做到“有求必应”，进行判后答疑时必须做到及时高效、耐心细致，严禁敷衍塞责、简单应付或者推诿拖延。坚持“便民、利民、为民”原则，可采取现场与择期、电话与上门、个别与集体的方式答疑，努力避免因答疑增加当事人负担。

二、强化责任定纷止争。坚持“谁办案谁负责”原则，向当事人解答问题必须做到辩法析理、定纷止争、案结诉息、负责到底

的工作制度。案件承办法官不按照规定进行答疑，出现当事人上访，造成重大影响的，由纪检监察部门介入查处。

三、公开解答公正释疑。在判后答疑时，重点对当事人反映的案件办理不公、审判程序存在问题、判决书说理不明白进行耐心解答，确保当事人服判息诉，提高司法公信力，及时化解矛盾和预防信访案件出现。

